

**【上接C13版】**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申购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出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6日(T-6)至2021年3月29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发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披露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价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3月26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3月29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机构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优惠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2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4月2日(T-1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发售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5.1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9,995.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0%,即423.4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11.7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4月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423.4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9,995.00万元。

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1258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11日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1259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11日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的管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运营主体,实际运营主体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核心员工参与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详见附表一。

具体名称	实际运营主体	成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万股)	参与认购比例	管理人
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19,000.00	18,997.00	9.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98.00	0.50%	
合计			20,000.00	19,995.00	10.00%	

注1: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18,997万元,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998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预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参与规模上限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承销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3:最终以认购数确定2021年4月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1. 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分段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披露,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4月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四)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立高食品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立高食品2号战略配售,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信建投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4月2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2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2,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有“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运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总规模前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总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齐备。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和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3)保荐机构和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4)第①、②、③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任何可能致不行为或不公平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记录或不得参与证券发行者,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④项规定的禁止对象管理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⑤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资格咨询询价资料申请表。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用户及投资者和跟投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有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立高食品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料申请表,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文件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者外,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账户,均需提供对外投资方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参与询价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完成注册登记的账户,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均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公章或外部门印章)为准;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公司或外部门印章)材料,如由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拒绝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下机构投资者且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上“向”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 Chrome 浏览器),在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资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规定时间内用手机扫码,接收短信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3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步:点击“提交发行项目—立高食品—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三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提交投资者姓名、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坐标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中下载,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格式文件。

(4)网下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盖章(加盖公章或外部门印章)扫描件,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按照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23日、T-9日)为准。

(5)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者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对外投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按“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格式文件。

(6)提供对外投资证明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开通过、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编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将其材料附后。

(7)以上步骤完成操作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问题,请及时手机接听。

提交投资者资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联系400-86451545、010-86451546。

网下投资者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申购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表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披露,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成为网下发行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助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价格,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笔价格和该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询价阶段网下初步询价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最低拟申购数量确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最小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查询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以下要求: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其与2021年3月2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将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严格遵守网下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资产规模已充分告知,将对初步公告承诺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即申购价格×初始询价下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20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注册登记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卡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本次公告主要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6)经审核不符合本次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则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进行报价;
- (7)无正当理由进行虚假申报;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违反资产规模申报程序和决策程序,未能申报报价;
- (10)无合法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 (11)未如实披露,或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隐瞒申报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投资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有违独立、客观、诚信、不撒谎的情形;
- (14)提供虚假申报信息,参与申购或未申报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约定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按约定缴付相关承诺;
- (18)其他未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报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自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申报,剔除最高报价中配售对象的报价,影响拟申购数量不超过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金额的10%,且剔除最高报价中申购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即申购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有效数不少10名。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2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姓名、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法律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剩余认购数量。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对应的投资者数不得少于10名;少于10名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4月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账户绑定,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须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4月4日(T-1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有效配售后于2021年4月8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运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含)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创业板市值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有效申购2021年4月6日(T-1日)20:0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4月6日(T)申购多笔新股,投资者有效申报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在有效申报网上发行实施期间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4月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4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申购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4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6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自动拨机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4月1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配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数量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